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陳立三

相 對 人 震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3,872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6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5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廢棄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嗣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0號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2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8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,968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51,452元	同上。
第三審裁判費	151,452元	同上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60,000元	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445號裁定核定酬金為60,000元）。
合 計	463,872元	
附註：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63,872元。		